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54號

原　　告　李仲立
　　富佑開發投資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海律師
　　廖于禎律師
　　梁鈺府律師
被　　告　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泰
訴訟代理人　梁宵良律師
　　熊霈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增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